

宁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部门）名称	宁县司法局							
年度绩效目标	1.通过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升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2.通过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县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建设犯罪； 3.通过保障政法专项，提升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4.通过支付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职工生活及单位正常运转。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261.52		上级财政补助			
		公用经费	84.02		上级财政补助	149		
		合计	1345.54		本级财政安排	1345.54		
	项目支出	本级	149		其他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收入预算合计	1494.54			
合计		149		支出预算合计	1494.5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基本运行指标	10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预算调整率	≤	15	%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财会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政府采购节约率	≤	15	%	≤1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5	%	≥95%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定性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重点履职指标	30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	≥	50	件	≥50件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	200	件	≥200件	
			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受理矛盾纠纷数	≥	2500	件	≥2500件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数	≥	200	件	≥200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	98	%	≥98%	
			调解成功率	≥	98	%	≥98%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员四联单补助及时率	=	100	%	=100%	
			安置帮教经费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	1345.54	万元	≤1345.54万元	
			项目支出	≤	149	万元	≤149万元	
部门综合指标	30	经济效益	优化法律援助服务程序	定性	优化		优化	
		社会效益	提升依法治县工作质效	定性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20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定性	良好		良好	
		宣传培训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5	%	≥95%	
		制度建设	制度完善情况	定性	完善		完善	
		改革创新	创新法律援助服务方式	定性	创新		创新	